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

备

案

材

料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备案材料目录

-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二、《编制说明》
- 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四、《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五、《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预案编号：ZXQC-2026-0001

预案版本号：ZXQC-2026-0001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发 布 令

公司全体同仁：

为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险情的处置能力，提升公司应急管理水平，保证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本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公司应急管理工作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公司应急机构及职责，建立了应急指挥系统及应急响应程序，是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指南，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和学习，确保公司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总经理  10月24日

目录

1 总则	7
1.1 编制目的	7
1.2 编制依据	7
1.2.1 法律、规章、指导性文件	7
1.2.2 标准、技术导则	8
1.3 适用范围	9
1.4 工作原则	10
(1)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10
(2)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10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10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10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10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11
1.5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11
1.6 事件分级	12
2 公司概况	13
2.1 企业基本情况	13
2.1.1 企业概况	13
2.1.2 企业平面布局	13
2.1.3 产品及其生产规模	15
2.1.4 生产原辅料基本情况	17
2.1.5 生产设备情况	18
2.2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治理措施	19

2.2.1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9
2.2.2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20
2.3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21
2.3.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21
2.3.2 水环境风险受体	22
2.3.3 土壤环境风险受体	22
3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22
3.1 环境风险源辨识	22
3.1.1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22
3.1.2 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23
3.2 环境风险评估	23
4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4
4.1 应急组织体系	24
4.2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24
表 4-1 总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24
表 4-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5
5 预防预警机制与信息报送	27
5.1 预防工作	27
5.2 预警分级机制	27
5.3 信息发布	28
6 应急响应和措施	30
6.1 响应分级	30
6.2 响应启动条件	30
6.3 现场应急措施	31
6.3.1 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31
①液态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31
②危废暂存间内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32
③消防水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32
6.3.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32
(1) 现场级	32
(2) 公司级	33
(3) 区域级	33

6.3.3 危险区隔离	33
6.3.4 安全疏散	34
6.4 应急设施（设备）及应急物资的启用程序	34
6.5 抢险、处置及控制措施	35
6.5.1 应急处置队伍的调度	35
6.5.2 抢险、处置方式、方法及人员的防护、监护措施	35
6.5.3 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抢险人员的撤离条件、方法	35
6.5.4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35
6.5.5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35
6.6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36
6.6.1 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36
6.6.2 撤离方式	36
6.6.3 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的疏散	36
6.6.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及控制措施	36
6.6.5 疏散路线和集合地点	37
6.6.6 人员清点与警报解除	37
6.7 应急监测	37
6.7.1 大气环境监测	37
6.7.2 水环境监测	38
6.8 应急终止	40
6.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40
6.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40
6.8.3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40
6.8.4 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40
6.8.5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40
6.9 信息公开	41
7 后期处置	41
7.1 现场恢复	41
7.2 环境恢复	42
7.3 善后赔偿	42
8 保障措施	43
9 培训与演练	44

9.1 培训	44
9.2 演练	44
10 奖惩	45
11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46
11.1 预案的评审	46
11.2 预案的发布及更新	46
12 预案实施和生效日期	47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 为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有效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同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小环境污染及危害。

(2)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规章、指导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13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4) 《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2 号;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第 35 号);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第 119 号),2015 年 2 月 3 日发布;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1]第 17 号),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 (11)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13]20号），2013年2月7日发布；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三次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1.2.2 标准、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9)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 (11)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
- (12)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
- (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 (14) 《生态环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环办应急函〔2025〕441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厂区内因火灾、泄漏等导致污染物向环境排放的突发环境事件。

1.4 工作原则

企业实施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时，应本着“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原则，具体如下：

（1）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准备工作。

（2）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把保障职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把保护和维持工厂周边环境现状作为重要目标，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导下，企业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处置突发事件，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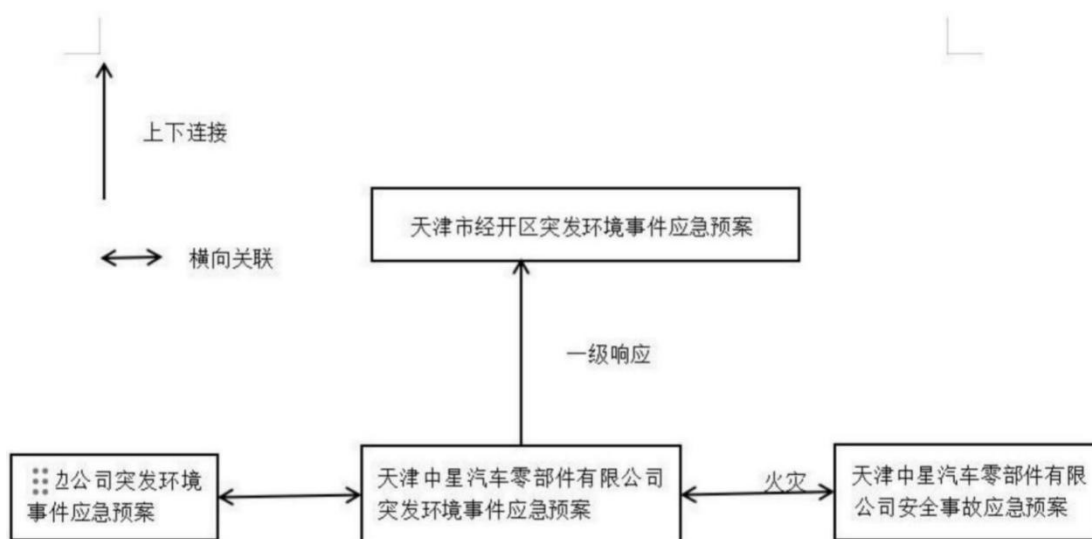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形成满足各类事故应急的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应急队伍和区域联防的作用，合理利用外部救援力量。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全员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事件的综合素质。

1.5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应急体系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其他专项应急预案相并列，与《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相衔接。本公司应急预案关系图如下。



此外，应急预案涉及企业多个组织与部门，特别是突发环保事故的不可能完全确定属性，使应急救援行动充满变数，很多情况下，应急救援行动都必须寻求外部力量的支援。因此，企业与各相关救援单位、政府部门间的联动就显得尤为重要，本预案确定联动机制如下：

- 1、与各应急救援联动单位保持联系，安排和落实专门值班人员，并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
- 2、建立通讯联络手册，加强与应急救援联动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合作。
- 3、企业应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并请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演练或者指导，提高应急联动的融合度和战斗力，以便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事故。

4、企业各部门根据应急处置流程和职责的要求，熟悉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6 事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本公司不涉及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本报告将一般（IV级响应）级别按照事故类型定为现场级、公司级和区域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预案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处于备战状态，随着事故态势发展，可随时启动高一级预案。

2 公司概况

2.1 企业基本情况

2.1.1 企业概况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 89 号（东经 117 度 33 分 28.841 秒，北纬 39 度 5 分 2.793 秒）全厂可年产稳定杆 188 万根。

表 2-1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名称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73632608E
法定代表人	张镓
所在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89 号
经、纬度	（东经 117 度33 分28.841 秒，北纬39 度5 分2.793 秒）
主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产规模	全厂可年产稳定杆 188 万根
职工人数	280 人
厂区面积	总占地面积3093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80.23 平方米。
工作制度	每天2 班，8 小时 1班

2.1.2 企业平面布局

公司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 办公楼 热交换站 门卫 附属用房及配套建筑等。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自西向东依次为：淬火机、回火炉、喷丸机、补漆室、涂装线、烘干炉、固化炉。淬火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热成型机、冷弯机、原料堆放区、胶套组装区。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办公楼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市政供水管网系统提供。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口汇集后通过厂区雨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采暖制冷	本项目采暖由西区城市供热管网提供，热源引入后经厂区内热交换站输送至办公楼和生产车间；办公楼制冷由厂区现有空调提供，生产车间制冷依托车间内现有工业风扇。
	供电	本项目电源采用一路 10KV 高压电源。
	燃气	由西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储运工程	油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外侧，用于暂存淬火油、液压油、防锈油、齿轮油等。
	危险化学品存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暂存现有工程的二甲苯、异丙醇、胶粘剂等危险化学品。

环保工程	废气	喷丸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P1 排放；回火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P2 排放；加热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P3 排放；烘干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P4 排放；固化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P5 排放；固化废气、补漆废气经过现有“盘式转轮+催化燃烧”净化设备净化，通过现有排气筒P5 排放；热洁炉燃烧废气通过现有排气筒 P6 排放；油雾经现有油烟净化器收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P7 排放。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口汇集后通过厂区雨水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墙体隔声。
	固废	废弃包材、涂料燃烧后残渣、废零件、废设备、废铁、废布袋、除尘灰等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废包装桶（含油漆桶、稀释剂桶、润滑油桶等）、含油混合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沾染废物、废沸石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30m ² 。

2.1.3 产品及其生产规模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4 万根胶套稳定杆，104 万根卡扣式稳定杆合计 188 万根稳定杆。

表 2-1-3 产品产量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贮存位置
1	胶套稳定杆	84 万根	原料，成品车间
2	卡扣式稳定杆	104 万根	
3	合计	188 万根	

*胶套稳定杆需对应原辅料胶套，卡扣式稳定杆需使用原辅料金属卡扣。卡扣式稳定杆生产工艺不涉及脱脂、预热、喷涂、治具组装、IH 加热、治具拆装等工序。

2.1.4 生产原辅料基本情况

生产主要原辅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生产主要原辅料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存量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1	金属棒材	4197	固态	/	30 吨	原料间	外购
2	钢砂	26	固态	/	2 吨		
3	环氧树脂粉末	15	固态	25kg/袋	1 吨		
4	天然气	18.7 万立方	气态	/	/	/	
5	淬火油	10.8	液态	200L/桶	2 吨	油品库	
6	含镍磷化剂	0	液态	30kg/桶	0.2 吨	仓库	
7	不含镍磷化剂	4.32	液态	30kg/桶	0.2 吨		
8	促进剂	0.6	液态	25kg/桶	0.2 吨		
9	表调剂	0.3	液态	25kg/桶	0.1 吨		
10	中和剂	0.3	液态	25kg/桶	0.1 吨		
11	二甲苯	0	液态	15kg/桶	45kg	化学品安全柜	
12	异丙醇	0	液态	15kg/桶	15kg		
13	205 表面处理剂	0	液态	17kg/桶	51kg		
14	6108S 表面处理剂	0	液态	18kg/桶	54kg		
15	甲基异丁基甲酮	0	液态	15kg/桶	45kg		
16	醇酸磁漆	1.8	液态	15kg/桶	45kg		
17	醇酸磁漆稀释剂	0.67	液态	13kg/桶	39kg		
18	润滑油	0.4	液态	20kg/桶	0.04t		
19	油墨	0	液态	1kg/桶	20kg		
20	油墨稀释剂	0	液态	3L/桶	20kg		
21	胶套	0	固态	/	0.6 万套	车间	
22	金属卡扣	94 万套	固态	/	0.6 万套		
23	PAC	5	固态	10kg/袋	0.2t	污水处理	外购

24	PAM	0.5	固态	10kg/袋	0.02t	间	
25	NaOH	0.6	固态	5kg/桶	0.05t		

2.1.5 生产设备情况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条）
1	压力机		4
2	热成型机		5
3	冷弯机		9
4	机械手		7
5	淬火机		6
6	回火炉		5
7	荧光磁粉探伤机		2
8	校正机		7
9	精压机		2
10	喷丸机		3
11	涂装线	喷粉室	1
12		固化炉	1
13	烘干炉		1
14	固化炉		1
15	压圈机		4
16	燃气热洁炉		1
17	设备用变压器		4
18	气泵		8
19	加热炉		1
20	布袋除尘器		
21	“盘式转轮+催化燃烧”净化设备		1
22	纯水机		1
23	水洗池		2
24	表调池		1
25	磷化池		1
26	一次水洗池		1
27	二次水洗池		1
28	纯水水洗池		1
29	污水处理站		1

2.2 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治理措施

2.2.1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表 2-6 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喷丸工序	颗粒物	喷丸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
	回火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回火炉燃烧废气	通过排气筒 P2 排放
	加热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加热炉燃烧废气	通过排气筒P3 排放
	烘干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烘干炉燃烧废气	通过排气筒P4 排放
	固化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固化炉燃烧废气	通过排气筒P5 排放
	固化炉	TRVOC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固化废气	经过“盘式转轮+催化燃烧” 净化设备净化，通过排气筒P5 排放
	淬火	油雾	油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 气筒 P7 排放
	端头补漆	TRVOC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补漆废气	经过“盘式转轮+催化燃烧” 净化设备净化，通过排气筒P5 排放
	热洁炉清理	TRVOC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热洁炉燃烧废气	热洁炉第二燃烧室内直接燃 烧，通过排气筒 P6 排放
	固化炉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	无组织废气	部分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水淬池	pH 值、COD、SS、BOD ₅ 、 石油类	水淬池排水	
	水洗池	pH 值、COD、SS、BOD ₅ 、 石油类	水洗废水	
	表调池	pH 值、COD、SS、BOD ₅ 、 总磷、石油类	表调废水	
	磷化池	pH 值、COD、SS、BOD ₅ 、 NH ₃ -N 、总氮、总磷、 石油类、总锌、总铁	磷化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至开发区西区污水 处理厂
	一次水洗池	pH 值、COD、SS、BOD ₅ 、	一次水洗废水	

		石油类		
	二次水洗池	pH 值、COD、SS、BOD5、石油类	二次水洗废水	
	纯水池	pH 值、COD、SS、BOD5、石油类	纯水水洗废水	
固废	生产	/	废零件、废设备、废铁等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维修保养	/	沾染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设备	/	除尘灰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环保设备	/	废布袋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拆包	/	废弃包材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热洁炉	/	涂料燃烧后残渣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拆包	/	废包装桶（含油漆桶、稀释剂桶、润滑油桶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维修保养	/	含油混合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设备	/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设备	/	废沸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及环保风机	/	噪声	/

2.2.2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表 2-7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形状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t）	暂存位置	处理去向
----	--------	----	--------	--------	------	------

1	废包装桶（含油漆桶、稀释剂桶、油墨桶、润滑油桶等	固体	HW49 900-041-49	1.64t/a	危废暂存集装箱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混合物	液体	HW09 900-007-09	4.06t/a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体	HW17 336-064-17	15t/a	危废暂存集装箱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沾染废物	固体	HW49 900-041-49	4.02t/a		
5	废沸石	固体	HW49 900-041-49	0.15t/a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运输协议详见附件。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危废暂存间均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及台账。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3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89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度33分28.841秒，北纬39度5分2.793秒，四至范围：北面为新业四街，西面为中国石化新业街加油站，南面为新业二街，东面为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分公司）。

2.3.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本公司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89号，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1小时平均），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采用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3.2 水环境风险受体

本公司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路面雨水井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本公司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废水总量为7614m³/a。废水达到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3 土壤环境风险受体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89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度33分28.841秒，北纬39度5分2.793秒，四至范围：北面为新业四街，西面为中国石化新业街加油站，南面为新业二街，东面为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分公司）。

本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89号，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3.1 环境风险源辨识

3.1.1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风险物质识别范围包括生产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经辨识，本公司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天然气（甲烷）、淬火油、二甲苯、异丙醇、205表面处理剂、6108S表面处理剂、甲基异丁基甲酮、醇酸磁漆、醇酸磁漆稀释剂、润滑油、油墨、油墨稀释剂、含油混合物。本项目涉及天然气（甲烷）、淬火油、醇酸磁漆、醇酸磁漆稀释剂、润滑油、含油混合物，不涉及二甲苯、异丙醇、205表面处理剂、6108S表面处理剂、甲基异丁基甲酮、油墨、油墨稀释剂。

3.1.2 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环境风险单元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环境风险物质的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业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米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根据对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其储运情况分析，确定本企业的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库，化学品库及危废间。

具体环境风险源识别过程见《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3.2 环境风险评估

依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结论，天津中星汽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较大环境风险等级，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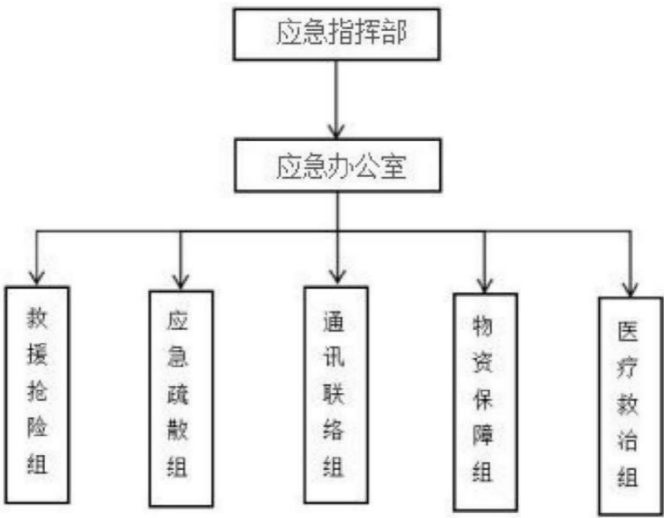
4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应急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紧急情况下人员和资源配置、应急小组人员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调查事故原因、批准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事故的上报及预案演练等。

发生紧急事故时，迅速在事故现场附近安全地带设立临时指挥部，由总指挥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调度；总指挥不在时，副总指挥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现场指挥。事故应急处理期间，全公司范围内一切救援力量与物资必须服从调派。公司所有部门都有职责参与应急救援，根据本公司人员配置及各自职能特点和现场应急需要，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应急组织机构图如下。



4.2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职责

表 4-1 总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姓名	厂区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章俊	副总经理	13920710471
	副总指挥	高琳琳	课长	13821937325
应急办公室	组长	盛建民	课长	13682159551
	成员	王健	系长	18222322002

通讯联络组	组长	高琳琳	课长	13821937325
	成员	杜晓娟	系长	13820337407
物资保障组	组长	贾学洁	课长	13821125204
	成员	刘海冬	职员	13752207742
应急疏散组	组长	张峰	班长	18331018182
	成员	彦召	班长	15822375312
救援抢险组	组长	王强	部长	13820069993
	成员	付保全	现场管理	13820312527
医疗救治组	组长	洪鹏	部长	15822113447
	成员	王永义	系长	13116160110

应急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表 4-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分类		职 责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	(1) 为生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危险等级、潜在后果等，决定本预案的启动； (3) 指挥和组织协调应急行动期间各应急小组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完成； (4) 批准向上级主管部门、外部相关部门报告； (5) 事故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继续发展，超出公司处置能力时，向外部应急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
	副总指挥	(1) 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2) 总指挥不在时代替总指挥进行现场指挥。
应急办公室		(1) 现场指挥负责突发事故现场初期判断和应急响应级别判断，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有必要的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2) 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基础上，按预案处置流程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的发展，保护事故现场，待总指挥、副总指挥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报告现场事故情形，配合应急指挥部工作。
救援抢险组		(1) 负责污染物的处理，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2) 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 (3) 负责事故现场机械设备检维修、现场应急抢修等工作；
应急疏散组	(1) 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工作，引导人员正确逃生； (2) 根据疏散出口和消防通道情况，在出口、转弯处设专人指挥，避免慌乱拥挤现象； (3) 负责事故现场治安保卫应急工作。
通讯联络组	(1) 负责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 (2) 负责外援应急救援人员的接应； (3) 负责事故情况收集、汇总，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工作； (4) 负责下达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安排，确保抢险工作顺利组织和进行； (5) 负责各应急处置队伍之间的协调、信息沟通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物资保障组	(1) 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工作； (2) 负责抢救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供应； (3) 负责协助救援抢险组在事故后完成现场洗消和清理工作。
医疗救治组	(1) 熟悉应急处理以及急救措施，第一时间协助医疗救援单位对伤者进行初步治疗与抢救。 (2) 负责现场伤员的医疗抢救工作，根据伤员受伤程度协助转运。

5 预防预警机制与信息报送

公司各部门应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单元的管理和监控，事故应急指挥部建立预防预报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1 预防工作

(1) 企业已建立公司级、部门、班组级三级负责的管理监控方法，日常执行公司检查、部门检查、班组检查三级检查制度，加强运营、储存设施设备管理，严格执行设施设备定期检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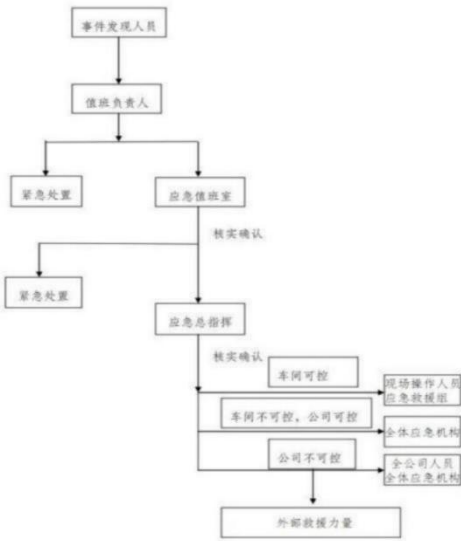
(2) 对风险源定期进行检查，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每天岗位操作人员要对重点风险源和重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指定责任人限期整改。

(3) 设施设备定期保养并保持完好。

(4) 明确划分责任，强化值班管理。

5.2 预警分级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类型、范围，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性质、紧急程度、发展势态研判形势，作出判断，及时安排救援抢险处置工作。分级响应流程见下图。



5.3 信息发布

出现预警条件时，可通过手机、电话、口头传递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应急指挥办公室承担日常、夜间及节假日应急值班，保证 24 小时接警的畅通。

公司还与上级政府部门及救援组织机构建立了联系，并将联络路径和方式张贴在应急指挥办公室和警卫室，如需外部支援可以迅速与外部联络。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见表 5-1。

表 5-1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机关类别	单位名称	电话	备注
政府部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22-25201111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东路 20 号
环保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022-87671595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022-25201503	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金融区融义路1352号宝信大厦28层（金滨道与融义路交口）
应急	天津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022-23306243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
消防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区公安消防支队	119	天津市滨海新区晋州道 616 号
公安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分局	110	天津市滨海新区营口道 734 号
医疗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医院	12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浙江路 41 号
水务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	022-29241095	天津市滨海新区迎宾街

●企业内部发布

发生事故部门要及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以便对事故控制做出准确的分析、判断。事件第一发现人应传递以下信息：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置 24 小时应急电话。应急指挥办公室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记录报告时间、对方姓名以及双方主要交流内容。

●企业外部发布

企业通报决策人、通报负责人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负责人（单位）之间以电话及邮件的信息传递方式进行上报。

事故发生通报人依通报表联络各单位时，务必注意到通报以最短时间清楚地通知以争取时效，所以通报词即为联络时最为方便之参考，通报者可依此所列之项目进行通报。

通报如下所述：

<1>通 报 者：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_____（姓名）报告

<2>灾害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89 号

<3>时 间：于___ 日___ 点___ 分发生

<4>灾害种类：_____（火灾，泄漏事故）

<5>灾害程度：_____（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范围）

<6>灾 情：_____（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向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

<7>请求支援：请提供_____（项目，数量）

<8>联络电话：

6 应急响应和措施

6.1 响应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本公司不涉及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本报告将一般（IV级响应）级别按照事故类型定为现场级、公司级和区域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预案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处于备战状态，随着事故态势发展，可随时启动高一级预案。

6.2 响应启动条件

当应急事件发生时，发现人员马上上报相关上级领导，并由上级领导确定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能否自己控制事态，并确定事故的等级，并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应急响应级别，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度应急处置工作和开展事故处置措施。

（1）出现现场级响应的事故类型时，企业负责人启动现场级响应，不启动厂区警报，事故发生区域的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实施现场处置。

（2）出现公司级响应的事故类型时，企业负责人启动公司级响应，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总指挥负责现场指挥，实施现场处置。

（3）出现区域级响应的事故类型时，企业负责人启动区域级响应，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总指挥负责现场指挥，实施现场处置；同时请求政府部门进行应急救援，并做好本公司预案与区域应急预案的协调联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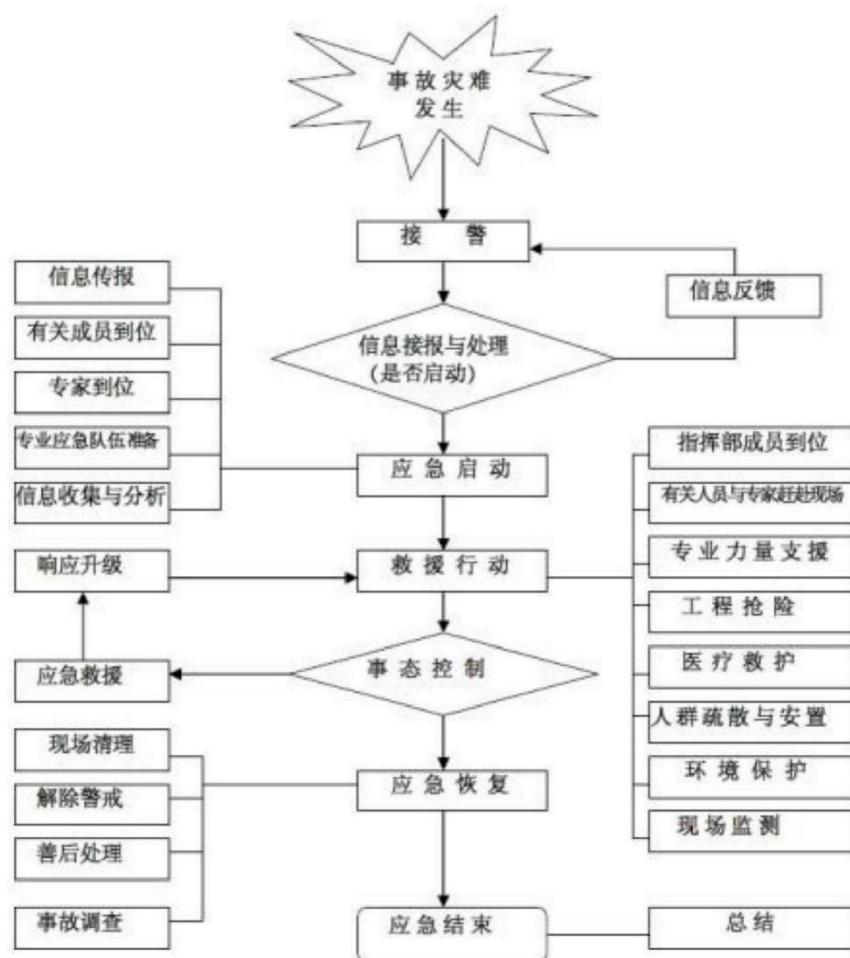


图 6-1 应急响应程序图

6.3 现场应急措施

6.3.1 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预警：视频监控或人工巡视发现，启动**黄色预警**：（该类别事故不会引起水环境后果，大气危害轻微）

应急响应级别：三级响应 **指挥权限：**现场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

应急处置措施：

①液态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使用的液态物料存放于原料区内，原料区内设有托盘，一旦发生物料泄漏，泄漏的物料流入托盘暂存，然后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液态物料包装规格最大为 25kg/桶，假设出现物料全部泄漏，单桶泄漏量在 0.025m^3 左右，泄漏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一旦发生泄漏，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安排救援和疏散，对现场及时疏散隔离，确保通风良好，以免损害人群健康。

②危废暂存间内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储存危险废物的铁桶底部设置二次防渗托盘，设置吸油毡、吸附棉、砂土等吸附材料，危废间门口设置围堰防治泄露。危废暂存间保持阴凉、干燥，贴有严禁热源、明火标识，设专人看管。

③消防水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运行中可能产生的消防水主要有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消防水排放，当产生消防废水时，及时使用沙袋封堵雨水排口，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如消防废水不慎进入雨水管网，应立即关闭雨水截止阀门，灭火结束后抽出雨水管网内控制的消防废水，进行水质监测，如果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则排放，如不满足排放标准，则用抽水泵将雨水管道内消防废水抽吸出来，收集后做危险废物或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

善后处置：后续由总指挥负责，按政府要求进行相关污染损失评估、环境恢复及赔偿工作。

衔接：若泄漏后继发起火或人员伤亡，立即衔接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按火灾次生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环境应急。

6.3.2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1) 现场级

火灾规模：火灾规模较小，能迅速扑灭

处置人员：现场人员

处置措施：当发生火灾规模较小时，可以直接利用配置的灭火消防器材进行灭火。

（2）公司级

火灾规模：火灾规模较大，有蔓延的可能，但仍能控制住

处置人员：全体应急处置机构

处置措施：当发生火灾规模较大时，现场首先终止手中所有作业，发现火灾人员向企业内应急组织机构呼救请求援助和报告，并切断所有电源，及时取下灭火器对着火点进行灭火，并对在岗人员进行转移。视事故情况启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救援抢险组成员迅速到达现场控制邻近火场的安全，冷却邻近储存物品或生产设施，并在保证安全情况下移出，防止火势蔓延；同时用消防沙吸附、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流散。同时及时使用消防沙封堵雨水、污水总排口，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水管道外排。

（3）区域级

火灾规模：火灾规模较大，厂区内无法控制

处置人员：外部应急救援小组、全体应急处置机构

处置措施：当发生火灾产生次生污染消防废水量较大，溢出了公司厂界，超过了企业自身的应对能力时，公司应该迅速报告区应急指挥办，请求政府部门进行应急救援，并做好本公司预案与区域应急预案的协调联动。

6.3.3 危险区隔离

确定事故发生时现场区域的划分以确保救援人员和撤离人员都能够处于一个相对安全的活动范围。各区域将由警示带加以分割，并用警示牌作为提示标志。

危险区域：无论危险等级如何，事故发生地点和可能扩散的区域均为危险区域。此区域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划分，使一般人员可以排除在此区域外，而只有

受到专门训练和有特殊装备的应急救援小组人员能够在此区域内进行特殊作业

。

凡是进入此区域人员都必须得到事故现场总指挥的授权。

安全区域：此区域作为事故发生时的指挥和准备区域。在所有员工都需要疏散的异常情况下，须马上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和必要的专家安全的工作区域。安全区域的确定需要考虑当时的天气情况、事故的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点所处的位置等几个因素。可选择的地点有门卫室、厂房外安全开阔地。

应急疏散组听从现场指挥的安排，负责各区域的警戒及人员疏散。

6.3.4 安全疏散

（1）平时所有安全通道应保持畅通；

（2）警报响起时，所有员工应尽可能关闭防火门，盖好所有附近的盛易燃物料的容器，切断正在运转的设备、关闭电源，从最近的安全出口有秩序地离开；

（3）所有人员撤离后应到指定区域报到，应急疏散组成员负责统计人数；

（4）被访问的员工负责将来宾带到自己的集合地点，并将点名结果尽快通知应急总指挥。

（5）公司在厂区外一侧的门卫点设置了一个临时集合区，集合区及各部门集合位置均有明显标识；

（6）现场应急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应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在接到指挥部通知后，立即带上救护和防护装备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组长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现场抢险或处置。在进入事发点前，组长必须向指挥部报告每批参加抢险或处置的人员数量和名单，并做好登记。应急处置完毕后，组长向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抢险人员安全状况，申请下达撤离命令。指挥部根据事故控制情况，做出撤离或继续抢险、处置的决定，向应急处置队伍下达命令。组长接到撤离命令后，带领本组成员撤离事发点至安全地带，清点人数，并向指挥部报告。

6.4 应急设施（设备）及应急物资的启用程序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赴现场处理，根据现场事故情况启用应急设备和物资，每个车间内均设置有应急物资，当发生物料

泄漏时，启用堵漏、吸附等设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启用消防设施。

6.5 抢险、处置及控制措施

6.5.1 应急处置队伍的调度

应急开始后，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立即通知应急处置人员在最短时间内带上防护装备、应急物资等赶赴现场，等候调令，听从指挥。由各应急组组长分工，分批进入事发点进行现场抢险或处置。

6.5.2 抢险、处置方式、方法及人员的防护、监护措施

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总指挥的要求展开抢险和处置。进行现场处理的应急人员须佩戴全面罩、穿耐酸碱防化服等。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

6.5.3 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抢险人员的撤离条件、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抢险人员应紧急撤离，并报告应急指挥部：

- （1）个体防护装备已经损坏；
- （2）事故现场或建筑物发出异响时；
- （3）应急总指挥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情况下。

6.5.4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 （1）切断着火源或控制明火；
- （2）转移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对于不能转移的易燃易爆品实施降温、隔离等措施。

6.5.5 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 （1）紧急请求区消防大队的支援；

(2) 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紧急警戒疏散。

6.6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根据已制定的疏散路线，听从现场应急疏散组人员的安排有序撤离现场。

6.6.1 疏散、撤离组织负责人

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应急疏散组成员到达现场，配合现场当班负责人或到达现场的指挥人员，做好疏散、撤离工作。

6.6.2 撤离方式

根据分级响应机制，现场级应急响应警报响起时，所有在岗员工，立即停止手上工作，切断电源，应尽可能关闭防火门，从最近的安全出口有秩序地离开，应急人员及时到岗进行事故处置。公司、区域级应急响应警报响起时，厂内所有员工立即停止手上工作，切断电源，应尽可能关闭防火门，从最近的安全出口有秩序地离开，到厂区门口附近（疏散图指定地点）集合，等待集中转移撤离到安全地点；厂内应急人员及时到岗进行事故处置，其他人员撤离至紧急集合地点。

6.6.3 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的疏散

当事故危及周边企业、社区时，由应急总指挥直接联系政府有关部门和周边企业负责人，简要说明事态的缓急程度，提出撤离的具体方法和方式。撤离方式有步行和车辆运输两种。撤离方法中明确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撤离方向和撤离距离。

6.6.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及控制措施

首先，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在进行急救时，应迅速将中毒人员救离至空气新鲜处，对伤员进行初步检查，按轻、中、重度分型。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进行人工呼吸，心搏骤停进行心脏按压；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 2% 硼酸液或流动清水冲洗；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眼睛污染时，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冲洗时间至少 15 分钟，注意不要用手揉眼睛；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伤者衣物脱去，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口污染，伤者口渴时，可适量饮用清水或含盐饮料。使用特效药物治疗，对症治疗，严重者迅速送医院观察治疗。

6.6.5 疏散路线和集合地点

厂内当发生紧急事故时，本公司员工立即按疏散图路线，到厂区外一侧的门卫点集合，并于集合地点由各部门主管清点人数。遇疏散警报响起时，首先判断风向，原则上往上风处疏散，若泄漏源为上风处时，宜向风向垂直方向疏散（以宽度疏散）。总指挥和应急处置小组确定如何寻找失踪人员及救援方案。应急疏散组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

注意事项：

- （1）非本公司人员的安全撤离由接待人员负责。
- （2）宣布应急结束前，任何人不得擅自返回工作地点

6.6.6 人员清点与警报解除

疏散计划执行过程中各部门主管负责人员清点，各部门主管将清点结果向总指挥报告，以决定寻找失踪人员，提供必要的急救。警报未解除前，非应急人员不得进入公司。

6.7 应急监测

厂区不具备对废水、大气污染物的应急监测能力，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作为应急监测单位，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同时上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境监测中心。

6.7.1 大气环境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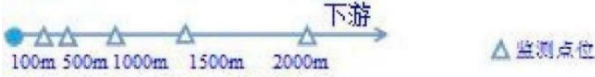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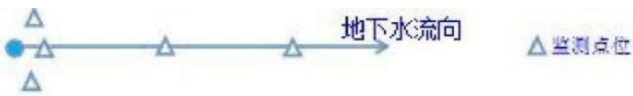
（1）监测因子：泄漏监测因子包括 TRVOC、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甲苯二异氰酸酯；火灾监测因子包括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

(2) 测点布设：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6.7.2 水环境监测

- (1) 监测因子：泄漏监测因子包括 pH、COD、BOD₅、氨氮、总氮、石油类等。
- (2) 测点布设：对江河的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江河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

表 6-1 应急监测方案

类别	事故点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地表水	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	设 3~5 条监控断面，按距排放口 100m、500m、1000m、1500m、2000m 等设置监控点，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控点。	采样 1 次/30min；1h 向指挥部报数据 1 次。	pH、COD、石油类等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地下水	事故废水渗入地下水	对事故源四周设置监控点，另根据事故污染情况增加监控点。	采样 1 次/1h；2h 向指挥部报数据 1 次。	pH、COD、石油类等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环境空气	废气泄漏	距离事故源 50m、100m、200m、400m 不等距设点，设在下风向，并在周边村庄各设一个监测点。	事故初期，采样 1 次/30min，随后根据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降低情况调整监测频率按 1h、2h 等采样。	CO、颗粒物、NO ₂ 等
		监测点位设置示意图		

土壤	事故后期应对污染的土壤、生物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6.8 应急终止

6.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减少危害；
- (5)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6.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 (2) 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6.8.3 事故情况上报事项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发生的经过、初步原因分析、抢救过程、伤亡情况、经济损失以及必要的基础信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外部相关部门。

6.8.4 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的相关事项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成立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将与事故相关的文件、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图纸、物证等移交事故调查处理小组。

6.8.5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对应急预案

的启动、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9 信息公开

重大事故发生后，不可避免地引起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关注。因此，企业要本着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原则，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理。及时将事故的信息、影响、救援工作的进展等情况向有关新闻媒体、社会公众进行通报，以消除公众的恐慌心理，控制谣言，避免公众的猜疑和不满。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和社会秩序。

上级主管部门或应急管理机构负责信息通报工作，通报前应对要通报的信息进行认真地审核，经过审核和批准后，方能对外透露，以确保信息的统一性。同时，为公众咨询、接待、安抚受伤人员家属作出合理安排。

7 后期处置

7.1 现场恢复

应急指挥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恢复，现场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所有功能。

根据抢险后事故现场的具体情况，现场清理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 （1）稀释。用水、清洁剂、清洗液稀释现场污染物料。
- （2）处理。对应急行动工作人员使用过后的衣服、工具、设备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现场撤出时，他们的衣物或其他物品应集中储藏，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3）物理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 （4）中和。中和一般不直接应用于人体，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醋、漂白剂等用于衣服、设备和受污染环境的清洗。
- （5）吸附。可用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
- （6）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或把现场受污染环境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要待以后处理。

7.2 环境恢复

在应急终止后，事故发生部门组织工人处理、分类或处置所收集的废物。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要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确保不在被影响的区域进行任何与泄漏材料性质不相容的废物处理贮存或处置活动。

对于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污染事故，应在事故处理后进行生态监测，并视生态破坏的严重程度，酌情采取相应的生态修复措施。

7.3 善后赔偿

由总经理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协调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接待和安抚伤亡职工家属，进行伤亡赔偿和其他善后事宜。

（1）若有人员伤亡，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周边企业受到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赔偿。

（3）应急救援过程中，周边企业支援救助的物资、人力等，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进行补偿。

（4）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 保障措施

本企业现有的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通信与信息保障。明确了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络方式和方法，建立了通信信息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2）应急队伍保障。建立了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高效地展开应急处置行动，以尽快处理事故，将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

（3）应急物资及装备保障。明确了应急处置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存放位置、管理员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4）应急经费保障。公司财务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5）专业技术保障。公司聘请技术专家，建立公司应急处置技术专家和骨干人员队伍，加大公司应急处置措施，提升工作方法和技术设计思路，不断调整和改进公司应急装备质量，应急人员个人处置技术能力建设。

具体内容见《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9 培训与演练

9.1 培训

应急总指挥和应急现场指挥每年参加天津市安监局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1）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应急救援全体成员参加每年一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知识培训，每年一次且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要求全体成员能够掌握以下内容：掌握应急救援预案，事故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针对公司实际情况，熟悉如何有效地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学会使用应急救援设备和防护装备；明确各自救援职责。

（2）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应急知识的培训。新员工入厂时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应急知识（主要包括应急程序、注意事项、逃生路线、集合地点等）的培训。应急培训可以采用内部培训，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家或组织人员参加外委培训，培训后应进行考核，并按公司相关规定记录。

9.2 演练

应急组织机构领导小组根据公司事故预防重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或方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演练内容如下：

- （1）总则，包括目的、工作原则、编制依据、适用范围等；
- （2）组织指挥体系的确立，职责安排；
- （3）预防机制；
- （4）应急响应步骤；
- （5）其他保障、补充等。

演练形式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桌面演练：是指由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各应急小组负责人、关键岗位

人员参加的，按照应急预案及其标准工作程序，讨论紧急情况时应采取行动的演练活动。其特点是对演练情景进行口头演练，一般是在会议室内举行。桌面演练的主要目的是锻炼参演人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应急组织相互协作和职责划分的问题。

演练结束后，采取口头评论形式收集参演人员的建议，提交简短的书面报告，总结演练活动和提出有关改进应急响应工作的建议，为功能演练和全面演练做准备。

（2）功能演练：是针对某项应急响应功能或其中某些应急响应行动举行的演练活动，主要目的是针对应急响应功能，检验应急人员以及应急体系的策划和响应能力。

功能演练比桌面演练规模要大，需动员更多的应急人员和部门，因而协调工作的难度也随之加大。演练完成后，除采取口头评论形式外，还应提交有关演练活动的书面汇报，提出改进建议。

（3）全面演练：是针对应急预案中全部或大部分应急响应功能进行检验，以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及相互协调的能力。

全面演练为现场演练，一般要求持续几个小时，采取交互式方式进行。演练过程要求尽量真实，调用更多的应急人员和资源，并开展人员、设备及其他资源的实战性演练，以检验相互协调的应急响应能力。演练完成后，除采取口头评论外，应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

10 奖惩

对于在突发环境应急救援或演练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由公司给予奖励。

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渎职不作为的；给人民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失的；给公司和社会带来负面影响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11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11.1 预案的评审

内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应急总指挥组织现场指挥和各应急小组的组长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内部评审，针对应急保障措施的可性、应急分工是否明确、合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修改。

外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经内部评审后，邀请环保专家组成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评估。环境应急预案评估小组应当重点评估环境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内容格式的规范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性以及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应急预案编制人员根据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修改。

11.2 预案的发布及更新

本预案发布之日起实施生效，公司行政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公司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进行演练后，该部门负责对救援情况和演练效果进行评价，提出修订意见，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及时修订本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1) 生产工艺或设备发生较大变化的。
- (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储量发生较大变化的。
- (3) 本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4)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 (5)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6)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公司行政办公室应当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后 30 日内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新备案。

12 预案实施和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时生效。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环评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态环境局 文件

津开环评〔2025〕13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中星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稳定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评估报告，同意在经开区西区新业二街89号进行“稳定杆扩建项目”建设。该项目拟依托企业现有生产、公辅及环保设备，通过延长工作时间扩建稳定杆生产线，主要包括回火、喷丸、磷化、烘干、固化、

- 1 -

端头补漆、挂具清理等工序，并对现有含镍磷化剂进行替换，改用不含镍磷化剂，现有行李箱扭杆不再生产。该项目设计年新增卡扣式稳定杆 94 万根，不新增投资。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喷丸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由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回火炉燃气废气由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加热炉燃气废气由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达标排放；烘干炉燃气废气由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4）达标排放；固化、端头补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现有一套“盘式转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固化炉燃气废气一同由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5）达标排放；热洁炉产生的废气由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6）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喷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燃气废气执行《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相应标准限值,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为固化工序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废气治理设施负荷的增加情况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布袋等,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水淬池排水、水洗废水、表调废水、磷化废水、一次水洗废水、二次水洗废水、纯水水洗废水、纯水机排浓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你公司已批复总量指标平衡解决。

五、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

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

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九、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2日印发

- 5 -

附件 3 危废合同

LVZHAN
绿展环保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编号: LZ-SC-20240806-62)

甲方(委托方):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的要求。乙方作为具有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收集或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结算乙方费用。

乙方有权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名录详见附件一,超出附件一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溢出。

1.3 甲方负责在厂内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危险废物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与本协议附件中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的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时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等必要信息。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等必要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实物与附件所载明的信息一致。

1.4 甲方负责完成“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上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所列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涉及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移出地行政机关提交申请,并完成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所列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运输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1.6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还应符合《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3015-2017)的污染控制要求。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118号

邮编:300270 1

LVZHAN
绿展环保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①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协议或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 ③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 ④强行改变危险废物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 ⑤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7 甲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况2次以上（包含2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并具备安全条件，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对甲方现场物料的收集，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人力、叉车、适宜的场地等），在甲方现场物料收集过程中因单方的人员过错导致对方人员受到损害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3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按吨计重，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10%，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产生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4.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运输危废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危险废物之时起，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3 本协议项下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拒绝处理，且如乙方委派的运输车队已出发的，甲方还应承担运输车队往返的费用。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118号

邮编：300270 2

LVZHAN
绿展环保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5.1 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包年费用、服务价格（含税收集、处置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详见附件一。

5.2 结算方式：

【月度结算】，即乙方按实际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的数量分别乘以 5.1 款中的相应危险废物运输、收集及处置费单价等明细向甲方分别收取费用。具体计算方式为：乙方收到甲方每批次危险废物并经双方对账后，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 日】内，将费用一次性电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5.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大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017 9200 0975 540

行号：3141 1000 1799

税号：9112 0116 MA06 KREP 9B

联系电话：136 8207 2323

5.4 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浮动大于或等于 3%）时，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时的成本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协议时相应危险废物处置成本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6.2 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协议，除按协议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在协议期限内可获得的预期利益。一方的预期利益损失根据双方已合作期间实际费用收取情况的平均值计算。

6.3 协议有效期内，在乙方可处置范围内，若乙方实际收到甲方危险废物超出协议签订时样本标准或因甲方危险废物的成分或浓度等指标变更导致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的价格超出双方签订协议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的，乙方有权要求提高相应处理单价，甲、乙双方应对价格作出相应变更，最终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若甲方拒绝上述情况下的价格调节，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同时，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 年 7 月 29 日】起至【2025 年 7 月 28 日】止，并可于协议终止前 30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协议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8.2 本协议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协议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本协议上载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300270 3

LVZHAN
绿展环保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4 协议各方确认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电子签名与线下书面签字/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书面线下签署，或者各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或者将已完成电子签名的协议打印后再线下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双方唯一、有效、完整协议。在协议存续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文本。

8.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各方均同意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7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 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盛建民
联系电话：13682159551
签约时间：2024 年 8 月 6 日

乙方：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杜红红
联系电话：13682195554
联系座机：022-63205068
客户投诉电话：022-63205652/13110067669
签约时间：2024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300270 4

LVZHAN
绿展环保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一:

危险废物 1						
废物名称	含油混合物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淬火工艺、设备改造、设备润滑					
主要成分	淬火油、润滑油、机油等。					
年申报量	6t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贮存	危废类别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废物代码	900-007-09	
未税处置费单价	2830.2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0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封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					
危险废物 2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端头补漆、识别、胶套组装岗位等 5S 过程。					
主要成分	油性漆、油墨、溶剂等。					
年申报量	5t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2830.2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0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3						
废物名称	废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汞					
年申报量	0.25t	包装情况	纸箱包装			
处理工艺	贮存	危废类别	HW29 含汞废物	废物代码	900-023-29	
未税处置费单价	15000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159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危险废物 4						
废物名称	<200L 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 (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性漆、油墨、稀料等					
年申报量	2t	包装情况	托盘码放			

公司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 300270 5

LVZHAN
绿展环保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处理工艺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2830.2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0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桶内残留不超过容器自重的 3%。					
危险废物 5						
废物名称	磷化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生成工序产生					
主要成分	磷					
年申报量	20t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贮存	危废类别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废物代码	336-064-17	
未税处置费单价	2830.2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00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环保服务费（含 6%税）						
运输车型	4.2 米	运输费用	7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无
运输车型	7.6 米	运输费用	95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无
运输车型	9.6 米	运输费用	11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无
运输车型	13.5 米	运输费用	1300	计费方式计单价	元/车次	备注 无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 300270 6

附件4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联系电话

总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姓名	厂区职务	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指挥部	总指挥	章俊	副总经理	13920710471
	副总指挥	高琳琳	课长	13821937325
应急办公室	组长	盛建民	课长	13682159551
	成员	王健	系长	18222322002
通讯联络组	组长	高琳琳	课长	13821937325
	成员	杜晓娟	系长	13820337407
物资保障组	组长	贾学洁	课长	13821125204
	成员	刘海冬	职员	13752207742
应急疏散组	组长	张峰	班长	18331018182
	成员	彦召	班长	15822375312
救援抢险组	组长	王强	部长	13820069993
	成员	付保全	现场管理	13820312527
医疗救治组	组长	洪鹏	部长	15822113447
	成员	王永义	系长	13116160110

附件 5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机关类别	单位名称	电话	备注
政府部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22-25201111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城东路 20 号
环保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022-87671595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022-25201503	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金融区融义路1352号宝信大厦28层（金滨道与融义路交口）
应急	天津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022-23306243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
消防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119	天津市滨海新区晋州道 616 号
公安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分局	110	天津市滨海新区营口道 734 号
医疗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医院	12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浙江路 41 号
水务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	022-29241095	天津市滨海新区迎宾街

附件6 应急培训计划

为全面提升公司对灾害事故处理的应急能力与应急意识，公司从业人员应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与演习，确定以下应急培训计划：

（1）应急救援人员常识培训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公司所有员工	每年一次且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	1. 公司危险危害因素分析。 2. 可能的风险区域及风险类别。 3. 消防设施、器材、急救器材、急救药箱位置及使用操作方法。 4. 事故发生的通报程序，疏散区域了解。 5. 各应急专业小组成员之职责及工作内容。 6. 相关法律知识的了解。 7. 通晓本预案所有程序及处理方法。 8. 与各部门沟通协调事项。

（2）公司应急救援人员专业培训

训练人员	训练时间	训练内容
应急救援组成员	不少于 24 小时	1. 泄漏物质辨识。 2. 抽堵盲板。 3. 物料抽空。 4. 泄漏物料导流收集或砂土吸收或中和。

（3）现场急救训练

训练类别	参加人员	训练内容
人工呼吸法	重点参加为医疗救护组成员； 其他人员按需参加	1. 口对口方法。 2. 胸外挤压法。 3. 以上配合方法。
休克		1. 判明原因，立即人工呼吸。 2. 伤者保暖。 3. 观察体征，立即就医。

创伤与流血		1. 外出血处理：割伤、裂伤、刺伤。 2. 内出血处理。
烧伤、烫伤		电伤处理法、酸碱灼伤处理法、烧伤处理法、烫伤处理法。
伤员搬运		1. 就地取材搬运。 2. 单人搬运、双人搬运、担架搬运方法。
中毒		1. 撤离现场，于新鲜空气处。 2. 如有休克，立即做人工呼吸或吸氧。 3. 如有口入，催其呕吐。 4. 立即就医。

附件 7 应急处置卡

预警与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卡

责任人	判断条件	报告对象	预警	方式	时限要求	汇报内容
现场第一发现人、值班人员	发现火情，火情需要用灭火器处置的初期火险。	通讯联络组	黄色预警	呼喊，电话	第一时间，越快越好，不超过 1 分钟。	汇报火情位置，大小。
通讯联络组	火势蔓延，须动用消防栓处置的火情。	应急指挥部	橙色预警	电话、呼喊、扩音器	第一时间，越快越好，灭火全程。	关注火势变化，降低或提高预警级别。
应急指挥部	须拨打 119 报警求助专业消防力量处置蔓延火灾。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上级政府机关	红色预警	电话	第一时间，越快越好。	汇报火情位置，现场情况，请求帮助内容等。

洗消现场处置应急处置卡

责任人	判断条件	具体操作流程
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	灭火全程直至火情扑灭	用拖把、扫帚、铲子等工具将收集物及洗消废水用危废容器收纳妥当，贴危险废物标识，暂存危废间，后续按危险废物处置。

封堵方案应急处置卡

责任人	封堵对象	封堵物资	具体操作流程
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	雨水排口	袋装消防沙	尽量不使泄漏物进入雨水管网，并对雨水排口进行监控，在厂区雨水管网受到污染的情况下能够及时截断，避免受污染的污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污染外环境。接指挥部命令时，封堵雨水排口，打开厂区外排雨水管网出厂雨

			水井（雨水排口）井盖，投入两个消防沙袋，观察封堵效果，直至基本充满雨水井空间。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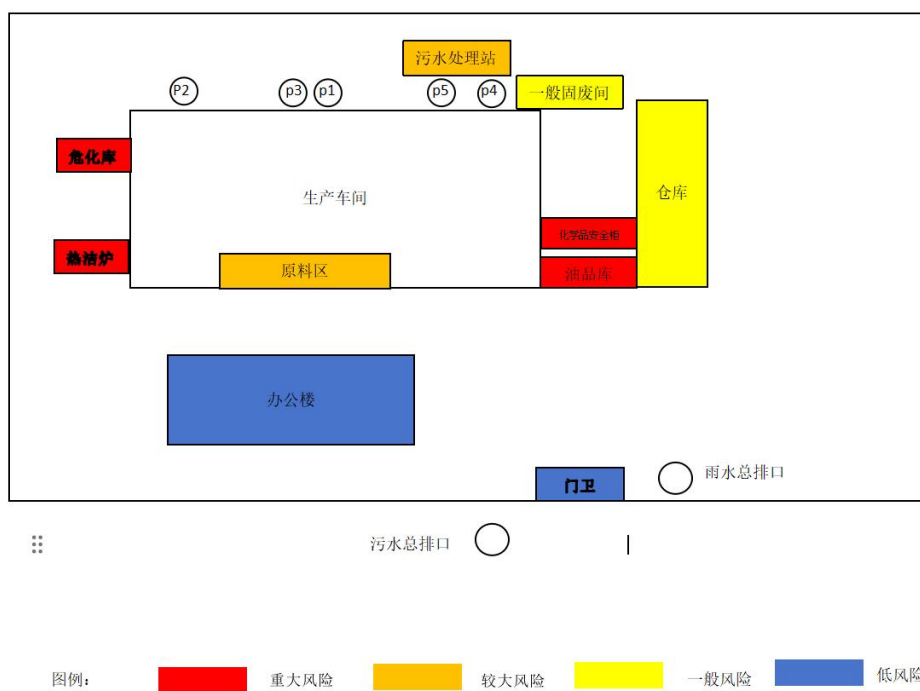
应急监测方案应急处置卡

责任人	建议监测点位	建议监测频次	建议监测因子
环境应急疏散组	大气：企业周边下风向厂界、500米、1000米等处进行布点监测，布设2-3个监测点。事故应急结束后，连续对企业事故发生点、厂界以及周边100米、200米、500米等位置布点监测； 废水：1. 若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时未进入地表水体，应从雨水排口采样进行监测； 2. 若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体，纳污点1-3米处布设污染控制点，在水体上游30米处布设对照点；在下游20米、1000米处布设监测点。	监测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件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现场具体污染状况，力求以最合理的监测频次，取得具有足够时空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做到既有代表性、能满足应急工作要求，又切实可行。 大气：每小时监测一次，随着污染源强度的削弱，适当降低监测频次，每4小时监测一次，每次采样连续1h； 废水：1. 消防废水收集池或桶，事件终止后，监测一次； 2. 每小时监测一次，随着污染源强度的削弱，适当降低监测频次，每4小时监测一次，直至污染消失。	大气环境中氰化氢（HCN）、氮氧化物（NOx）、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质监测； 外排消防废水中COD、石油类、有机物、异氰酸酯类等有害因子有害物质监测； 若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体，地表水中COD、石油类、有机物、异氰酸酯类等有害因子有害物质监测；

事故报告格式应急处置卡

责任人	判断条件	应急措施	具体操作流程	事故报告格式
应急指挥部	一级响应	上报生态环境局、上级人民政府	报告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位置，持续时间，已采取的措施，目前影响范围，需要请求的帮助等内容。	a. 通报者：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_____车间_____（姓名）报告 b. 事故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二街89号 c. 时间：于_____日_____点_____分发生 d. 事故种类：火灾（火灾，泄漏，爆炸事故等） e. 危害程度：_____（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已污染的范围，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向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 f. 请求支援：请提供_____（项目，数量） g. 联络电话：_____

附件8 企业主要风险源分布图



附件9：周边企业互助协议

周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协议

甲方：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一汽丰田有限公司技术研发分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确保甲、乙双方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快速、有效的处置。立足预防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合租开展双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共享事件，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以下协议：

- 1、厂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方及时告知另一方；
- 2、确定生产事故双方联络人及衔接机构或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 3、双方应急物资器材共享，任一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调动另一方的应急物资器材，应急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物资器材使用情况给予补偿；
- 4、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另一方不盲目加入救援中，可在医疗救援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 5、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救援费用根据情况由双方在事后进行协商处理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方式：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